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8 月 13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名单和股票分配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17 元。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17 元。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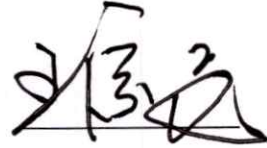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解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磊' (Wang L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